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李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所明定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認為：

「相對人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地，與其依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60萬2,259元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

01 額。」
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號碼臺南
03 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與
04 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
05 100元，乃基於租賃契約或租金之債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不
06 同，並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應非返還房
07 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
08 額。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120,6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
09 務局臺南分局函1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
10 的價額核定為132,700元（120,600元+12,100元=132,70
11 0）。又原告係於民國115年1月2日起訴，其訴之聲明第3項
12 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，按月給
13 付原告22,000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之
14 利息部分，屬於起訴前之孳息或損害賠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
15 共44,199元【（一）自114年11月15日起算之第1個月本金2
16 2,000元，加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按週年
1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145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×48/365×5%
18 =14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，合計22,145元。（二）
19 自114年12月15日起算之第2個月本金22,000元，加上自114
20 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4
21 5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×18/365×5%=54元），合計22,054
22 元。（三）22,145元+22,054元=44,199元】，加上原告訴
23 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合計176,899元。至原
24 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之金額及其利息
25 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或費用，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27 額核定為176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2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2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30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朱烈稽